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謝龍發董事長 記錄：劉宣奴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擬調整113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於112年10月31日函送公平會備查。惟公平會於112年11月22日公告，自本會成立後之已報備傳銷事業若連續向本會繳納法定年費滿9年，自次年起停止繳納年費。

(二)本會已陸續通知符合停止繳納年費之傳銷事業130餘家，初估本會113年度收入自2,600萬元減少至2,074萬元，故本會擬重新調整113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二、案由：有關本會因應年費及保護基金減收約43%，擬改變目前定存模式，投資美國政府債券，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業務規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本會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應以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方式為之。」本會歷年來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之保護基金，自104年

起依郵局規定將存款金額折成數張定期存款單辦理定存，以每年獲取定存利息。惟為妥適增加本會收入，擬進行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投資方式

(二) 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得購買公債、國庫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等（如：債券 ETF），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須符合免納所得稅之條件中，亦允許購買上述商品。且本會因上述商品獲得之海外所得若低於新臺幣 670 萬元，則無須申報課稅。

(三) 依以上所述，本會擬透過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買美國政府公債 ETF。

決議：本案涉及本金尚有波動現象，故本案討論後撤回。

三、案由：修正本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第三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點規定：「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為明確本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以作為依循標準，特訂定本準則。惟考量本會任務包含辦理有利傳銷產業發展之行銷活動相關事項，本準則宜併同進行調整。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第三點

四、案由：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務報告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

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至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三)下午 2 時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是否修正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重大案件之要件、程序及代償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代為支付訴訟費、律師費之上限及無資力得減免返還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舉辦第四屆調處委員會委員座談會，調處委員對於本會如何控管代償金額提出諸多討論，包含設立「代償基金」或以傳銷事業為基礎設立代償額度等。

決議：請本會考量法源與執行等層面，研擬以下方向：

(一)代付金與代償金仍列入年度預算項目，如當年度代付金與代償金預算金額不足支應實際發生時，則在不超出年度總預算且不影響其他項目執行下，於其他預算項目下支應。

(二)研擬成立代付金與代償金基金專戶，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二、案由：有關本會新任執行長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執行長由董事

長提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另依本會職員聘任及解任要點第 3 條規定：「本會得置專
任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遴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本
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四、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法律、行銷或
多層次傳銷相關課程三年以上者。」

決議：同意聘任張琳禎副教授擔任本會執行長。

壹拾壹、散 會

主 席：謝龍發

記 錄：劉宣奴